

最新如何写季度报告(优秀9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一

20xx年7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20xx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揭示问题及整改，要求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并做好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按照区人大审议意见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区审计局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

一是在坚持审计整改跟踪回访、审计整改检查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公告的基础上，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即审计部门建立问题清单，被审计单位列出整改清单，两份清单实现对接销号，做到“不整改不放过、不纠正不放过、不建章立制不放过”。

二是在坚持内审例会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分类指导制度，即主动下沉审计服务重心，加强片区日常指导，做到“相关政策法规深入宣传、审计业务深入督促、审计整改深入检查”。

三是继续与区人大、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府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审计整改联合督查等工作，将整改状况予以通报，并列入区政府绩效考评扣分事项，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边审边改，即知即改，提升审计整改效率。如团区委团校对借用团区委团费专户核算合作办学返还等收入，未依法设账规范核算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将资金余额（91.02万元）转入专户，移交区机管局财务科规范核算。

二是建章立制，完善管理，构成整改长效机制。相关部门在抓整改的同时，全面、深入地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内控制度，避免“常见病、多发病”的再次发生。如奉浦社区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从制度上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程序。

三是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扩大审计整改成效。相关单位透过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组织培训等方式，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善工作，真正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如针对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区财政局用心制定新的培训计划，打造“六个一”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升级版，重点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和镇村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宣传。

1、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范围有待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有待提高的问题，区财政局已从20xx年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扩大到14家（涉及下属国有企业158户），收缴公共财政比例已从10%提高到15%□20xx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数为16252.29万元，比20xx年增加了8364.98万元□20xx年将进一步扩大编制范围，并按20%予以收缴，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2、对部分预算项目名称宽泛，有公用化倾向的问题，区财政局要求各部门在20xx年预算调整时对年初安排的所有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实行专项的分类分层分级管理，并督促预

算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料 and 标准执行。

3、对个别企业未及时预缴土地增值税的问题，区税务局对涉及的上海兰布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纳税辅导，该企业已于20xx年9月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55.11万元。

4、对个别企业漏缴、未及时缴纳税金的问题，相关企业已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合计37.46万元。

二、部门、镇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预算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2、对4个单位未严格执行预算的问题，区教育局结合20xx年部门预算调整工作进行整改，已将无预算列支的4013.59万元资金全部调整到位；区司法局等3个单位表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3、对9个单位预算收支不完整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修订制度、调整账户等方式进行整改。公安奉贤分局已在20xx年度部门决算中将一般业务户、监所经费账户、基建账户等账套在《关于分局20xx年财务决算状况汇报》中披露反映；区绿化市容局已将在往来科目核算的专项资金150万元调整至对应的项目支出核算，并支付给相关单位；区海洋局已将挂往来账核算的100万元资金上交财政，其余49.5万元转入单位结余资金账户。

4、对2个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即知即改，将应缴未缴款全部上缴财政国库，并表示今后加强管理。如区水务局下属水资源管理所及海塘管理所两个单位，已按规定将应缴资金1101.36万元上缴区财政。

5、对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区人社局组织人员进行

梳理，在审计期间将促进就业资金682.74万元按规定划入基金专户，于20xx年9月将剩余的结余资金1698.71万元上缴区财政。

（二）财经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16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问题，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采购制度，承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如区民政局承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将此项规定作为机关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重要资料；区教育局规范了采购流程，承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区发改委、区妇联承诺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规范采购行为。

2、对9个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透过办理资产调拨手续、完善资产卡片、实物台账等方式进行整改。曙光中学已将校园的固定资产全部入账、入库、入校园资产管理电子系统，做到账、卡、物相符；柘林镇已将民政、新寺居委会等5家单位的固定资产数据填报入资产管理系统，以确保固定资产总账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的真实完整；区司法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局本部及下属部门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对未及时作资产反映的工程款，已作相应的账务调整。

3、对8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管理水平。对部分结转资金未按规定转入结余科目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已将超过2年的结转资金1104.34万元上缴区财政；区行政管理办公室已将无依据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中的公用经费进行了调账处理。

4、对5个单位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相关单位用心梳理往来款项，调整相关账目。海湾旅游区已对10180.72万元的往来款作账务调整，其余70153.67万元根据实际状况正在用心清理；公安奉贤分局已落实第三方对相关账目进行梳理，

对往来款项作分类分批处理；区水务局按规定将往来款项作了全面清理；区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已将账面宕存的往来款250.1万元作营业外收入处理。

三、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个别财务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古华公园公司已调减项目建安费用45.21万元，并按照最终核定的总投资额支付了工程款。

2、对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扣减质量违约金的问题，南桥新城公司认真核对相关数据，已扣减施工单位质量违约金21.88万元。

3、对项目超概算的问题，南桥新城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正在按相关要求调整概算。

四、民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廉租补贴发放不规范的问题，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已收回多发放的2160元，承诺今后将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执行廉租租金发放的标准和方式。

2、对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杨王村村民委员会已将违规出售30套在建公共租赁住房所得房款1429万元全部退还，并承诺在后续推进工作中严格执行《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区住房保障局将空置时间较长的35套廉租房房源交付区公共租赁住房公司统一管理运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待规范的问题，区建交委承诺将

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区公租房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已纠正另行指定分包行为。

（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案件未按规定取得当事人收入证明的问题，区卫计委已补齐涉及案件的证明材料。

2、对部分分期缴纳案件第一次缴纳额不贴合规定的问题，其中5件案件由于当事人贴合“单独两孩”新政策，区卫计委已作结案处理；对剩余5件案件，区卫计委已采取电话催告方式督促当事人缴纳社会抚养费。

3、对社会抚养费基础管理信息不完整的问题，区卫计委已将涉及的376件案件全部录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五、重点资金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产业结构调整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及政策执行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庄行镇、奉城镇和海港开发区的3家企业已完成调整工作，南桥镇承诺1家企业将在20xx年底前关掉完成调整，庄行镇承诺今后对列入调整企业计划的企业严格审核。

二是农发公司和工业综合开发区承诺今后不再将已动迁企业列入产调计划，并重点对三高一低企业进行调整转型。

2、对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待规范的问题，

一是至整改检查时为止，各镇、开发区累计补拨滞留资金416万元；其余涉及资金468.76万元承诺将在20xx年底拨付完毕。

二是南桥镇、庄行镇和柘林镇承诺今后不再将产业结构调整资金直接拨付个人。

三是相关单位用心整改，及时收回了被挪用的54.2万元专项资金。

3、对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有待提高的问题，

一是海港开发区组织了市场监督管理四团所和消防、安监等职能部门进行了检查整改，现问题企业已根据职能部门要求整改完毕。

二是区经委出台了《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发各镇、开发区，进一步规范产业结构调整补助资金使用，建立完善区县推进项目的“一企一档”及年底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

（二）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个别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签订的合同资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问题，相关单位承诺今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对施工中标在前，设计合同签订在后的问题，有关建设单位承诺今后按照《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规范合同的签订。

3、对与未取得监理资质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的问题，相关单位承诺今后严格执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对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经备案的问题，建设单位表示今后严格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六、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奉发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透过司法程序解决，针对历史债务问题，用心与相关部门协调；杭州湾经济公司已将8.75万元应收款做坏账处理，75万元应付款做收入处理。

2、对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结转不配比的问题，区奉发集团已在会计核算系统内建立了工程项目收入支出结算表，透过核算流程来控制收入成本的结转。

3、对个别重大财务事项未经区国资委核准的问题，杭州湾经济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区政府不断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切实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职责人的主体职责，对重大问题亲自抓、亲自管，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区审计局将根据区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强审计整改全过程动态跟踪，建立整改档案，加强审计整改“清单式”管理，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加强对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的综合分析，促使各部门和单位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二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xxx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浦会书[xxx]7号)，区政府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有关分管领导对照问题，加强管理，

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同时，责成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审计局，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下发了《关于对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督查通知》，确定了跟踪督促落实审计整改人员的工作要求，责成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审计局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一是认真梳理具体的整改要求，明确落实整改的责任部门；二是及时联系纪(监)委、人事局、财政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听取各部门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沟通相关信息，取得下一步工作开展的共识，形成有效合力；三是积极走访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并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跟踪。

有关责任部门重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问题，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均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了有关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政府责成社发局针对问题，研究措施，加强管理。

社发局随即召开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针对市教委拨入专项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问题，社发局在编制2008年部门预算时，已根据财政局科目设置要求将上述市拨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目前，该预算的编制正处于“两上两下”的审核过程中。

针对学校房产出租收入有待统筹管理问题，社发局已颁发《关于对局属各教育单位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浦社发[xxx]综计字24号)，根据该文规定，从2008年开始，社发局严格执行局属各教育单位房屋出租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统一收缴分配的规定。

目前，整改措施已基本到位，我们将继续关注上述整改措施的具体执行情况。

(二) 部分事业单位专项资金有待统筹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政府责成建交委落实整改措施，建交委及时对各委属部门和单位通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商研整改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全面清理。

要求各事业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审计意见，认真清理，由计财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面摸清委系统各事业单位结余资金和补充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二是强化管理、健全制度。

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力度，结合现行的财务制度和建交委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规范操作、平稳过渡。

与新区人事局沟通有关情况，进一步规范委属事业单位补充公积金的缴存行为，结合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完善补充公积金制度。

目前，新区人事局已颁发《关于清理浦东新区事业单位补充公积金的通知》(浦人[xxx]40号文)，根据该文规定，建交委委属事业单位已停止缴纳补充公积金。

建交委大部分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取得较好效果。

(三)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新区财政局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落实措施，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在内部管理上，强调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求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下达，不断提高采购预算的编制质量，已初步改变了政府采购预算下达比较分散，采购难以形成规模的情况。

今年1至9月，已下达的集中采购计划比去年同期上升46%，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集中采购计划同比增长98%；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

研究并制定了《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工作规则》和《浦东新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进一步维护政府采购秩序，规范政府当事人在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行为。

三是积极拓展采购方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相继在计算机、汽车等项目的采购上共享市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的采购成果，进一步减少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继续以协议定点采购为突破口，缩短项目的采购时间，目前包括电脑、空调、物业管理、公务车定点加油、保险、学校大中修项目在内的协议定点采购网点的数量已从原来18家，扩大到190家，进一步解决了分散、小额、急需项目的采购时间要求与采购程序之间的矛盾。

另外，在明年的工作计划中，对进一步落实审计意见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整改工作已基本得到落实。

(四) 公交基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浦东公交基金理事会和公共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就提出的具体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措施。

完善公交基金补贴机制的措施有：一是由运管署牵头修订浦东新区范围内线路开线、调整和撤线的标准、审批程序、线路评价和补贴办法；二是建立公交企业线路成本上报审核机制；三是在社区巴士、村村通公交工作推进中，积极探索发挥区政府、功能区（街镇）、公交企业三者积极性，建立购车、日常营运亏损补贴和线路文明共建方面的保障机制。

进一步加大对优质服务薄弱环节考核力度的措施有：一是针对市民关注的公交服务热点问题，调整公交优质服务线路考评标准；二是完善公交优质服务专业考评、社会监督和市民评价三方组成的综合考核体系；三是组织企业开展对司、售、调一线服务岗位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岗位技能。

（五）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配合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转换政府职能，改变新区一些部门在一定程度上还在直接管理公司的现状，区政府已要求国资委按照《关于浦东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经委所属事业单位拥有的股权按要求严格执行，并限期整改。

目前，经委正积极贯彻分管领导及国资委的意见，落实股权归属，推进事企脱钩工作。

有关国有股权收益统筹管理问题待上述股权问题解决后，再具体落实是上缴财政专户还是纳入国资经营预算。

我们将对此进行后续审计，继续密切关注“政企脱钩、事企脱钩”，并在明年的同级审工作中有所体现。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加强审计整改，有利于促进审计成果综合运用，更是提高审计效能的有效措施。

区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通过对具体问题的关注，抓好新区面上的规范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力求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做到“发现一个问题，处理一项事项，建立一套机制”。

在今后，我们将不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更好地促进财政资金在管理上能够保证安全完整，在使用上能够体现公平有效。

具体将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同级审”的范围和深度，在力度上下功夫。

要进一步拓展审计范围，不仅仅监督财政直管的资金，还关注其他部门掌握的重点政府性资金，把游离于预算管理体系外的重点政府性财政资金纳入审计范围，扩大审计覆盖面，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监督监控，全面反映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机制体制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效能。

(二)切实抓好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在审计手段和方法上下功夫。

区政府已责成审计部门紧紧围绕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落实人大的有关要求，持续关注国资经营预算及国资经营收益的使用和管理中的热点问题，采取审计和专项调查相结合、传统审计与计算机审计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揭示国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同时，按照深化政府改革的要求，继续关注“政企脱钩、事企脱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换，促使政府从全能型政府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使各行政部门能把更多的精力用到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用到改善民生上面，强化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三)在审计项目的安排上更具有针对性，把事关国计民生、老百姓及人大关注的重点资金、重大项目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和重要目标。

更好地树立“立审报国、执审为民”的审计工作理念，强化民本审计观，促进审计工作更好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通过审计，关注这些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促进这些关乎国计民生的资金规范运行，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机制。

我们将着手构建“浦东新区财政资金执行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审计整改联系工作制度，形成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推进审计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整改工作会议。

通过这样的协同整改平台，审计整改工作前有目标，后有回顾，进一步有效防止由于部门之间的缺少交流而导致的监督脱节现象，有效防止个别事项整改不了了之，同时有利于及时揭示财政资金管理中的盲点盲区和资金使用中的隐患，并根据新的经济发展趋势，通过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财经制度，真正把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审计成果效益最大化。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三

(一)全市小企业概况。我市现有小企业__户，行大集团客户上下游公司，积极探索供应链融资，开展了多层次的银政合作、银企合作、银保合作，为推动xxxx银行小企业业务的批量营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xxxx民营图书联合会中已有7户图书出版民营企业与xxxx银行合作，基本把xxxx地区有价值的图书出版企业收括囊中。

xxxx银行还把针对大客户的营销模式用于小企业上，主动“走出去”，组织了多场银企对接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产品咨询；同时，组织营销团队拜访重点目标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制定一对一营销方案。

（五）考核激励

万以下业务为主。

目前xxxx银行的信贷业务系统中涉及企业信审评级的有小企业评分系统、小企业评核系统、科技型企业评级系统、非小企业评级系统。

鉴于小企业贷款笔数多、金额小，xxxx银行从20xx年开始就与ifc、xxxx工业大学计算机所合作，开发了小企业业务评分系统（适用于500万以下授信）和评核系统（适用于500-1000万授信），在国内率先将微小企业贷款由人工评审转化为电脑自动评核，一方面减少业务评审中主观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极大提高了业务效率在贷款技术及流程方面。

小企业评分系统适用于500万以下小企业授信，其中200万以内（含200万）的抵质押类贷款完全由系统自动完成，不得进行人工干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类以及特殊行业的贷款仍采用人工干预方式进行审批。客户经理必须录入企业财务报表，然后进入小企业评分系统录入非财务因素，由协办客户经理复核后提交，系统就自动得出贷与不贷的结论；200-500万（含500万）的，系统会有三种结果：通过、不通过、人工干预，如系统判定为通过的，马上可进入放款流程；判定为不通过的，则退回客户经理，不得复议；判定为人工干预的，则转入授信审批部进行人工审批。该系统完全将小企业的准入、评级、授信、评审、放款、用款等流程进行了有机整合，效率得到了系统保障。

此外，该行还有专门针对科技型企业的小企业评核系统，但

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进行人工干预。

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授信，则适用非小企业评级系统。

该行的小企业评分、评核系统主要是在本行贷款标本的基础上，结合ifc提供的技术，由信审部门提出准入条件和审贷标准后开发而成的，经对该系统的后评估，认为基本符合该行的信审要求，目前该行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为了防止客户经理针对小企业评分、评核系统中设定的信审标准而人为故意调整企业数据，该行要求主办客户经理录入后，协办客户经理必须复核（今年将改由独立的风险经理复核）；同时，该行的小企业信审标准作为高度机密，仅该部门负责该系统的2人掌握。

1、加强对小企业业务的考核引导。目前银监对500万以下小企业贷款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我行可参照xxxx银行对小企业业务的考核办法，在ftp定价方面做出有利于小企业业务的考核定价，如当前一年期贷款ftp为，则500万以下贷款的ftp可上浮20%即，引导分行大力发展500万以下小企业业务。

2、引入或自行开发小企业贷款审批决策系统，既可提高效率，又可解决客户经理、信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问题，同时还可结合系统结论通过一定的授权模式保证审批的质量。由于xxxx银行开发该系统前后用了6个多月，为了提高效率，建议直接联系其系统开发商，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进行本地化改造□xxxx银行初次开发该系统时花费20万元人民币，08年引入ifc进行系统改造升级，总费用50万美元□xxxx银行仅承担15万美元□ifc作为非盈利性机构提供35万美元进行支持，合计支出成本120万元人民币。

3、增加小企业专项贷款规模。专项贷款规模有利于经营单位短时间内把资源集中倾斜于小企业业务，是见效最快的方法

之一。规模增加的方法有两张，一是由计财部下达我部后，由我部参照二季度做法进行全行统筹分配；二是鼓励分行腾挪存量规模进行结构调整，总行以规模奖励规模，凡分行腾挪一亿的，总行再奖励该行一亿额度。

4、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建立小企业专属品牌。建议对我行目前产品进行梳理和重新包装，既能“填平补齐”，又能在某些细分市场或特色行业，度身打造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的营销方案。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四

20xx年7月2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xx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杨雄市长于9月1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关于20xx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状况的汇报，要求各区（县）、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坚决严肃地逐项整改，并透过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整体管理水平；要着重加强事业单位资金使用管理，透过明晰章程和管理框架，规范内部运作，有效防止权力寻租和不正之风。

市审计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大对本市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效果。

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用心采纳审计意见和推荐，及时制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从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部门联动、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审计整改内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民政局、上海大学等单位成立了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粮食局、上海科学院等10家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方案，逐条落实职责，逐条进行整改。

二是主管部门构成合力，依托部门职责共同推动审计整改。如，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就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各自职责，部署整改落实，构成整改合力。

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管理。市文联、上海科技馆等8家单位，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制定或修订了29项内部管理制度，涉及预算管理，以及会议经费和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公务卡使用管理等方面制度，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市财政局组织执行市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科技类专项资金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市财政局着手建立包括科技投入在内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将专项资金申报年度、管理部门、申报单位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便于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审核和日常管理。同时，市财政局探索建立科技投入资金的综合评估机制，选取市与区（县）共同实施的科技投入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完整反映同一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绩效。

（2）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部门研究盘活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存量资金的方案，透过加大区（县）管（及以下）河道整治工程市级补助力度、加快防洪除涝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逐步消化历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

结余。

(3) 对事业单位投资企业收益收缴的具体原则不够明确的问题，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国资委进一步理顺本市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事业单位投资企业的管理与监督。

2、市地税局税收征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 对营业税季度申报政策不够完善的问题，市地税局以方便纳税人为原则，将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季度申报制度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予以完善。

(2) 对部分企业未能及时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10家企业的13个项目均已完成免税备案登记，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对土地出让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影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的问题，市地税局已与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就建立土地出让信息共享机制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将专题协商信息共享的具体事宜，以加强对相关税种的征管。目前，16家企业少缴的118万元税款均已征缴入库。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地方水利基金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基金预算安排衔接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加大了水利建设基金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预算的统筹力度。在安排20xx年预算时，积水点改造、排水运行等水利项目，已改由水利建设基金安排。

2、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策未适时调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建设管理委，向国家相关部门反映本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政策执行的实际状况，根据国家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3、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基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及上海电力公司上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企业层面资金使用的定期报告制度未建立的问题，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国资委等单位，对企业支出状况开展跟踪检查，了解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规范性状况。市国资委已制发《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从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出发，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

2、对费用性支出的范围规定不一致、与公共预算交叉安排资金的项目未建立联审机制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正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部门建立相应的协调联审机制。市国资委已制定《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项目审定前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20xx年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资金扶持上，市国资委已加大资本金支持力度，减少费用性支出总额，并将对下拨资金明确核算要求。

3、对本市国资收益收缴范围尚未全覆盖等问题，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国资委及其他国资受托监管部门，结合本市事业单位改革的推进，逐步扩大国资收益收缴和预算管理范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少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式、流程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已制定了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自20xx年起，市级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基金预算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本市各区

（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将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编报流程。

2、对少数基金预算收入未及时足额筹集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责令相关单位缴纳了少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并透过调整管理体制和优化流程，加大稽核检查力度。同时，督促相关区（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未到位的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纳入20xx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整预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与市残联和市民政局沟通，协调城镇重残人员的居民医保参保补助资金清算事宜。

3、对部分基金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卫生计生委将在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后，对各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包括滞留在镇级的基金）进行全面清算，并同步调整市级决算报表。同时，市卫生计生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责成相关经办机构，全面核对重复参保人员信息，及时停用重复参保人员新农保账户，停止发放重复享受的新农保养老待遇。截至目前，已追回重复发放的养老金6.7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使用数量超标、费用超支的问题，有关单位用心归还或封存超标车辆，并建立规章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上海电机学院超标的12辆公务用车，5辆已归还下属企业，2辆已封存。同时，正按规定申请5辆公务用车的控购指标。

2、对部分预算单位公务接待、会议费等支出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单位修订财务规章制度，严格公务接待及公务费用的审批流程，强化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

上海图书馆制定了《馆所公务卡使用及报销管理办法》，要求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务费用支出应透过公务卡结算。

此外，针对部分高校等单位因公出国（境）管理和经费使用与现行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市政府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正在完善出访人员和经费的管理措施，并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和经费使用的规定。

（二）预算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预算单位未完整准确地编报其他收入预算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和督导，结合20xx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进行整改。华东政法大学将科研事业收支纳入20xx年预算编制范围。上海图书馆专题学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将文化年鉴等事业收入纳入20xx年度预算。

2、对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反映不准确、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有关单位用心清理项目结余资金，梳理往来款项，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完整、准确反映结余资金状况。市粮食局已按规定对历年结余资金进行了账务处理，并纳入预算管理。

3、对部分预算单位项目未执行预算调整程序的问题，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同时，完善预算支出审核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审批手续。上海政法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三）财经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预算单位课题经费使用不合规的问题，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市环境监测中心已退回

从科研课题经费中提取的21万元管理费，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制定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科研经费核算管理。

2、对部分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收费管理制度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大各类收费项目清理力度，将有关收费收入上缴财政部门。20xx年10月，上海电机学院已将6762万元收费收入，补缴市财政局专户，并表示今后将按照教育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及时全额上缴市财政局专户。

3、对部分预算单位及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问题，有关单位用心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对政府采购的审核和监管。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规范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控制流程。

（四）市属高校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高校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不健全，院系和部门分级授权管理不清晰的问题，有关高校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探索完善重大事项分级授权管理模式，逐步理顺院系、部门的职责权限，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水平。华东政法大学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对外签订合同主体，加强合同授权管理。上海大学计划于年底前将基本建设项目构成的15.21万平方米房产，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对其余1.39万平方米房产，与有关部门会商后共同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或评估后依据评估价值登记入账。

2、对部分高校科研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高校用心梳理、逐项完成相关课题的结账手续。同时，完善科研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科研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的结算流程和时间节点。上海师范大学修订完善了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加强科研课题经费管理。

3、对部分高校奖学金、助学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有关单位优化管理流程，确保及时发放各类奖学金。上海大学认真梳理评选条例，要求校内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保证各类教育奖学金、特殊奖学金尽早到位，及时发放。

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22个项目未批先建或未透过相关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建设单位均承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正在用心与有关单位协调，抓紧申请补办相关证照及竣工验收手续，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2、对24个项目因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或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不合理不全面等超概算共计11.47亿元的问题，建设单位均对超概算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1个项目核减概算外项目投资644万元；23个项目均已向原审批部门上报调整概算报告，其中，3个项目已获批准，涉及金额共计838万元，20个项目正在审批过程中，涉及金额共计11.32亿元。

3、对28个项目存在违规招标、违规分包等问题，相关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和学习，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承诺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做好承发包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4、对47个项目建设成本未按规定核算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均进行了调账处理，核减项目成本，补缴了欠缴的印花税。

5、对13个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的问题，建设单位均表示将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用心与相关单位协商沟通，尽可能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对长期闲置无法利用的设备，尽快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妥善处理。同时，加强投资决策管理，确保项

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二）白龙港污水处理项目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白龙港污水处理项目中，输送总管部分泵站最高运行负荷不足的问题，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程建设，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主体已完工，待南线东段工程一期完工后，进行全面调试。两项工程正式投运后，污水日处理潜力将达280万立方米，系统整体输送水量将会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透过与区管泵站的干线运行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优化调度，挖掘潜力，进一步提升污水输送量。

2、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中14台设备闲置的问题，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将3台作为备件，7台用于替换发生故障的同类设备，4台用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

3、对因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等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部分雨污水直排河道的问题，市城市投资开发总公司将会同闵行区和浦东新区水务、城建等部门，协调解决地区雨污水混接问题。

（三）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绩效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状况

1、对部分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影响内外部业务间有效协同的问题，市环保局与市交通委初步建立了危险废物运输信息定期沟通机制，所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带给给市交通委，两部门实施联合监管，抽查危险废物转移路线。市环保局完善了在线监测系统与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按照合理准确的方法核定废气排放量，提高排污费计算的准确性。同时，将市、区二级危险废物管理数据共享资料，纳入正在建设的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中，建成后向区（县）环保局开放相关功能。

2、对部分信息系统运行机制或功能存在缺陷的问题，市环保局建立了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入库和删除审核制度，优化新增污染源工作流程，并对重复数据等进行集中清理；规范信息系统密码使用管理；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中，设置危险废物许可范围限制、数据校验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3、对部分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环保局已督促所属单位对问题进行分析和梳理；各单位完善了内部管理规范，明确和落实相关职责，今后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民生审计状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资金未按规定筹集和使用的问题，11亿元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土地补偿款已缴入国库；拖欠的1991万元廉租住房租金已收回；3.21亿元拨付动迁基地的资金已按规定分别核算。相关住房保障和财政部门将加快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筹措进度，用心落实配套资金，加强土地补偿款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快闲置资金拨付使用，规范廉租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形式。市发展改革委已将部分建设债券资金未纳入专户管理问题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出台加强监督的办法。相关项目开发单位已与金融机构沟通，在后续保障性住房融资过程中，落实优惠利率。支付的重复销售房款正在清算中。

2、对住房分配审核不够严格，部分房源日常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相关住房保障部门已经停止了不贴合条件的19户对象有关待遇的发放和享受，并加快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复核和审核进度；110套违规转借、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已完成清退；149套产权登记不明确的廉租住房已办妥产权。

3、对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薄弱的问题，3个项目已对分包单位

资格进行重新审核，或按规定重新确定了分包资料，涉及金额共计2898万元；3个项目已补办开工建设手续；10个项目加强了建筑材料审核、派遣现场监理人员等措施，规范现场管理。相关建设管理、住房保障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二）机构养老绩效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收费政策不完善，税收及公用事业费优惠政策未执行的问题，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对养老机构的收费定价、享受优惠政策等资料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市民政局督促区（县）民政局指导养老机构办理所得税免税手续。

2、对场所建设管理不到位，补贴资金申请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问题，市民政局于20xx年12月下发了《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存量养老机构设施改造的通知》，对存量机构改造进行资助，推动全市设施陈旧、薄弱的存量养老机构用心实施改扩建和消防改造。市民政局督导有关区（县），按实际建成使用的床位数核定新增养老床位数。同时，出台《上海市民政局市级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资金抽查办法》，以规范补贴资金审批和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并要求各区（县）民政局上报滞留的补贴资金。此外，市民政局正在研究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运营评估机制。

3、对部分中心城区养老床位设置低于规定比例，部分床位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的问题，市民政局将编制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养老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养老机构统筹建设资金管理使用（试行）的通知》，明确中心城区、郊区（县）养老机构床位数建设的约束性指标，对未完成指标的区（县）采取强制缴纳统筹建设资金的措施。同时，市民政局将公开各区（县）床位利用率，透过“倒逼”机制，逐步杜

绝包房和床位闲置现象，促进养老床位资源的合理利用。

4、对公办养老机构保障功能未充分发挥，民办养老支持力度仍显不足的问题，市民政局以优先满足高龄、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为导向，正在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条件和评估标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同时，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新建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试点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且拥有养老房源产权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与公办养老机构同等的补助。

（三）市级财力补贴的住宅修缮项目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住宅修缮管理相关基础数据不完善，立项前准备工作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无法按计划执行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正牵头建设全市统一的房屋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拟将房屋修缮状况的信息纳入平台。此外，牵头开展本市旧住房安全排查，摸清老旧住房安全状况底数。对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鼓励各区（县）提早开展现场查勘、修缮资料确认、居民意见征询等前期工作，在市级项目计划立项上提前安排，确保项目计划执行的有效性。

2、对现行资金补贴方式对财力相对困难区（县）住宅修缮工作推动作用有限的问题，对财力较为困难的区（县），其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三类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财力补贴比例提高至50%；“十三五”期间，在安全隐患处置工作中，对财力困难的区（县）也将提高补贴比例，进一步提升市财力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

3、对项目工程招投标、质量和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下发了《20xx年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等管理和对各区（县）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违规问题的问责；相关区房管部门已明确关联单位不再作为住宅

修缮项目的实施单位。在质量管理方面，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督促相关区房管部门对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予以整改。同时，编制完成了20xx版安全质量检查手册，开展建立住宅修缮工程示范工地等活动。在资金管理方面，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明确市级财力补贴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相关管理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审价单位的考核，对多计工程结算款的问题已进行整改。

1、对项目立项论证不够充分，部分项目资料类同的问题，市民政局出台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库管理办法》、《上海市社区公益购买服务项目目录》等制度，加强公益金资助项目前期论证和项目库的动态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项目创新性，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2、对公益金资助的少数项目考核、评审不严格，个别项目受益对象不贴合条件的问题，市社团局已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创业园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规范项目后续发展；市和区民政局透过加强沟通协调、跟踪监督和指导培训，敦促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运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其中，违规套取的25万元公益金已经追回，并上缴至区民政局。

3、对彩票销售业务和公益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闸北区民政局将成立一家福利彩票机构，负责“中福在线”销售业务；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制定了《电话投注系统程序检查和数据审核的管理办法》，完善了技术系统开发和升级工作流程，系统少扣投注款已收回，同时已停止广告发布业务。市民政局透过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审核及执行监管流程等措施，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并明确了公益金资产核算和管理主体。相关民政部门要求承担公益金项目实施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完整。

1、对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格，不利于土地储备成本

的控制的问题，相关区政府对在拆的旧区改造项目，采取加强目标考核、第三方公信平台协调和疏导居民矛盾等措施，加大在拆基地的收尾力度；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旧区改造项目，将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及时实施土地出让，并与市主管部门共同促进储备计划与出让计划的衔接。同时，相关区政府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编制投资估算报告，提高投资估算的准确性，以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融资计划，有效控制财务成本。

2、对部分事项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屋征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相关政策，列出负面清单，要求各区（县）政府严格执行房屋征收政策；市建设管理委要求各区（县）政府，按照《关于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规范企事业单位的征收补偿。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绩效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市文广影视局、市文化发展基金会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通知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市文化发展基金会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市文广影视局正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进行了梳理，并于20xx年7月共同印发了《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算中不再安排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2、对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文化发展基金会召开项目监管状况通报会，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市委宣传部要求有关单位对已完成项目的净结余资金，在今后年度编报、申请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算时优先进行统筹安排。

此外，对本市文化宣传系统的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超投资，增加专项资金补贴的问题，市委宣传部按有关程序办理了概算调整手续，并将在今后的基建项目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投

资控制。

五、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计划数量不完整，污染排放企业监管覆盖率不够高的问题，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市锅炉和窑炉进行了全面排摸，基本摸清了家底。同时，加大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力度。市环保局和市质量技监局联合制发了本市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20xx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此倒逼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环保局要求区（县）环保局在市环保局下发监测工作计划的1个月内，根据辖区内一般污染源排污现状，上报监测工作计划，以此加强对区（县）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透过环境监测和监察联合执法，加大对超标排放企业整改的监督检查力度。

2、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奉贤区、金山区农委将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秸秆还田的申报程序，加大秸秆禁烧工作的巡查力度，加强资金补贴审核，规范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3、对部分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政策执行不严的问题，市环保局进一步明确，淘汰车辆务必按规定检验合格，并正与市公安局沟通，完善补贴审核的制度建设。同时，会同本市公安、商务、发展改革、交通等部门，专题研究本市财政拨款单位淘汰黄标车工作，并要求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杜绝财政拨款单位的黄标车及老旧汽车透过拍卖等方式流向社会。

六、重点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四县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对17个项目延续到20xx年继续实施的问题，前方指挥部已督

促当地职责部门或单位抓紧项目实施，力争早日完成建设任务；对3个项目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前方指挥部已要求相关单位补充项目支付依据，及时归集项目结算资料，确保项目结算合法合规。

对施工单位多报工程结算费用的问题，申迪集团已经根据审计结论核减，办理了清算支付工作；对1个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职业资格不贴合要求的问题，因该项目已结束，申迪集团承诺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加强资质审核，坚决更换不贴合职业资格要求的承包商管理人员；对部分工程签证单上描述的资料与施工现场状况不相符，施工监理审核不严的问题，申迪集团承诺进一步加强施工中的工程变更管理，完善及落实监理考核工作，确保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五

(一)对六个调研小组的全体成员进行现场培训。

(二)分析实地调研状况和预调研得到的一线资料。

(三)进一步微调、完善调研方法与工具，为下一步实地调研打好基础。

为了预测调研的情况，及时发现调研内容的不足之处和培训参与调研人员的调研能力，使他们熟悉调研过程，调研组首先进行了预调研工作。为了达到预调研的目的，预调研所采用的方法与内容是和正式调研一致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问卷调查、访谈和课堂观察与录像。

(一)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包含五个方面的问卷：实习生问卷、实习学校学生问卷、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问卷、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问卷和语数外学科专业教师知识问卷(包括中学教师和师范生

两种)。通过广泛的收集数据，和同类样本间与不同样本间的纵横对比，研究分析此次教育实习的效果与存在的问题。

问卷调查样本抽取原则是：实习生问卷的调研样本为所有调研学校的所有实习生；实习学校学生问卷的调研样本是每个县域块内各选择一所初、高中学校，每校抽取两个班级(不同年级，有实习生工作的班级)；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问卷的调研样本是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的校长1人；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问卷的调研样本为县域内实习学校的所有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语数外学科专业教师知识问卷的调研样本为参与问卷调查的数语外专业的实习生和指导教师。

根据样本抽取原则，把样本确定为：实习生问卷的预调研样本为在永吉七中实习的我校全部实习学生，共十五人；实习学校学生问卷的预调研样本为永吉七中两个班的学生；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问卷的预调研样本永吉七中副校长；实习学校指导教师问卷的预调研样本为永吉七中的所有指导教师；语数外学科专业教师知识问卷的预调研样本为参与以上问卷调查的数语外专业的实习生和指导教师。

(二) 访谈

访谈的对象包括四部分：实习生访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访谈、实习学校学生访谈和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访谈。访谈的内容是访谈者依据访谈提纲上的内容进行访谈，主要分三大块内容：基本情况访谈、教育心理访谈和教育技术访谈。

访谈样本的选择原则是：实习生访谈对象为每校选择3-5名不同专业实习生，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访谈对象为每校2-3名指导教师(其中要有班主任指导教师)，实习学校学生对象样本为选择6-8个学生进行访谈，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访谈对象为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的校长1人。

根据样本选择原则，把样本确定为：实习生访谈对象为在永吉七中实习的我校实习生，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访谈对象为永吉七中的一名女英语教师，实习学校学生访谈对象为永吉七中的六名学生(三男三女)，实习学校主管教育实习校长访谈对象为永吉七中副校长。由于此次预调研目的之一是为了培训参加调研的全体成员，因此进行访谈的学生都是有过访谈经验的或者之前受过访谈方面培训的，其余参加访谈的调研组成员则是见习这些访谈者访谈，向他们学习访谈的方法与技巧，吸取经验。

(三) 课堂观察与录像

课堂观察与录像的样本选择原则是：随机抽取有我校实习生实习的班级进行课堂观察与录像的工作。

预调研的课堂观察与录像工作一共记录了三节课，分别是：初中一年一班的地理(授课人：刘伟)，初中一年一班的政治(授课人：吴静)和初中二年五班的英语(授课人：文雅)。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六

今年7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xx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7月26日进行了分组审议，并就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审议意见。对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市政府高度重视，杨雄市长于8月12日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关于20xx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状况的汇报，并对落实审计整改做了部署，要求对执行财政纪律不到位的问题，切实加强管理，做到越管越严；对制度本身不够完善的问题，不回避矛盾，切实研究解决。

市审计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

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促进整改落实到位。

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用心研究审计意见和推荐，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时间表，落实整改职责。相关单位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透过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认真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阶段性整改目标。如，市民政局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逐条分解，明确整改职责的归口部门，将整改工作划分为动员部署、落实整改、跟踪督查三阶段，确保整改不走过场。

二是注重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构成整改长效机制。相关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管理的契机，对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知识培训，加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如，市新闻出版局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多项出版物审读工作管理办法；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审计推荐，修订完善了会议申报、审批及备案制度。

三是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审计整改的效应。相关单位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增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对审计披露的共性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善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真正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系统内工作会议上向处级以上干部通报审计状况，开展案例教育，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案例解析，在经费管理、课题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加以改善。

（一）市财政局组织执行市级预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未根据政策变化状况督促预算单位及时调整预算的问题，

市财政局加强各项政策执行和预算执行状况跟踪，并根据新政策，督促市就业促进中心在今年年中调整市级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的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对公务卡制度改革实施状况监督检查措施还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在市级预算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设置公务卡使用状况预警指标，及时提醒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报销制度规定，并加强公务卡制度改革落实状况的考核，督促预算单位全面使用公务卡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市地税局税收征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税款征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杨浦等5个区税务分局已于今年1月至4月，将33户企业20xx年应征入库的3.04亿元税款征收入库，闵行等4个区税务分局征管的7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已透过汇算清缴补缴少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对部分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未按规定明确补税期限的问题，长宁等3个区税务分局征管的19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13户企业已将6.03亿元税款补缴入库，6户企业尚有1.8亿元税款未补缴入库，税务部门正在催报催缴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委托监管企业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的问题，市财政局正会同市国资委，对委托12个部门监管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逐户分析研究是否贴合规定条件，逐步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制度。

2、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时间较长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明确从20xx年起正式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与公共财政预算实现同步编制。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审进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专项预算编报不准确的问题，有关部门强化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已在20xx年完整编制专项发展资金预算。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已将其他收入纳入20xx年度预算编报范围。市卫生计生委已要求市卫监所自20xx年起不再编报借用的16名工作人员的相关经费，由这些人员的编制所在单位统一编报。

2、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的前期论证，科学合理地编制专项预算，并采取措施激活结存在预算单位的存量财政资金。市体育局结合训练需求规律，加强对训练专项预算的评审，进一步明确训练业务专项经费的具体预算资料 and 标准，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市质量技监局承诺，将在以后年度有计划地将历年下拨的专项资金结余纳入各年度预算，逐步消化历年结余资金。

3、对部分项目未严格按预算执行的问题，有关单位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各层次培训，承诺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承诺，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和预算标准。市体育局、市社会工作党委承诺，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4、对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的问题，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记录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药检所加强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汇总分析使用状况，并开展督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市新闻出版局已制定了7项有关审读工作的制度规定，强化审读经费使用的评估管理。

5、对部分会议费预算编制标准不够明确、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部门严格贯彻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切实加强会议费等经费支出管理，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进一步精简压缩会议开支，逐步完善会议费使用、会议资料留存和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市经济信息化委要求工商外国语校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核算，该校已收回尚未使用的48万元资金并上缴国库。

（二）财经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收费收入未按规定上缴的问题，有关部门将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规定。市血管办已将20xx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2071万元上缴市财政局。

2、对部分收入未纳入规定账户管理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清理其他收入事项，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对出租房屋进行清理，正在与市财政局商议出租收入上缴国库事宜。

3、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加强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和市委党史研究室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三）财政管理改革进程中有待完善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有关部门加强学习，增强规范意识，强化监督管理，要求所属单位按照规定将有关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市工商局所属单位已将73万元收入上缴国库，其余部分将在20xx年度纳入预算管理并全额上缴。

2、对部分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清理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等单

位已清理银行账户9个，正在与银行沟通其余2个，并将尽快清理。

此外，对市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市社会工作党委等5个预算主管部门决算审签发现的问题，各部门用心整改，对问题金额全部按规定调整了相关账目和报表。

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32个项目概（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均已编制调整概算报告并上报原审批部门。其中，8个项目已获批准，涉及金额3.57亿元；14个项目正在审批过程中，涉及金额10.99亿元；6个项目对超概算和概算外项目投资进行核减，涉及金额0.5亿元；其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今后细化概算编制，严格按概算批复执行。

2、对25个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的问题，1个项目已补办相关手续，完善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24个项目的建设单位正在用心补办相关手续，承诺与有关单位用心配合，抓紧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3、对46个项目多计项目投资及成本列支不规范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对多计或少计的项目工程结算费用、待摊和设备等投资、预留费用等，均按规定作了调账处理，涉及金额共计5.41亿元。

4、对29个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或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用心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和学习，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做好承发包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5、对6个项目建成后部分设备长期闲置或产能未达预期目标

的问题，建设单位均表示将举一反三，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完善决策程序和流程，确保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断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二）民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应用绩效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影响部分民政业务有效开展的问题，市民政局用心协调信息交换有关单位，梳理内部业务流程，确保及时获取并利用好数据信息。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系统已于5月30日实现了与有关信息交换单位的正常数据交换。

2、对信息化建设管理较薄弱的问题，市民政局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个别系统建设单位还专门制定了2项制度，规范政府采购和项目验收程序；市民政局并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合同执行的监控，规范预算编报、执行和财务核算。同时，针对系统功能运用不充分，影响系统使用效益的问题，市民政局承诺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加强应用推进的保障机制建设，在业务管理中增强信息技术应用意识。

1、对部分住宅项目未及时缴纳配套费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其中，43个项目已缴纳配套费9.85亿元；19个项目属于配套费包干或免缴范围，已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了轨道交通费3.04亿元；其余22个项目正在进一步清理中。

2、对部分区统筹配套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召开全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工作会议，并督促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财政局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配套费，切实提高配套费的使用效率。

3、对部分配套工程项目管理尚不完善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通知项目单位尽快补齐相关手续，并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各区在签订公建配套协议时，参照《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管理导则（基地内配套）》规定，明确项目移交和接管的标准、接管单位、产权归属，加强资产及移交使用管理。

4、对本市配套费征收管理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未及时修订的问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已与市相关部门联系，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制定本辖区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备案。今年审计后，金山等2个区严格按照配套费征收使用规定，不再提取管理费。

四、重点民生资金及民生工程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一）本市7个区（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市级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松江等4个区将加强与市推进办及房管部门的沟通，按实上报、及时更新目标任务推进状况，确保完成下达的市级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2、对资金筹集不到位、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青浦等3个区（县）已按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共计3.15亿元；金山区承诺，根据项目进度，拨付配套资金1亿元；金山等6个区（县）对土地补偿款已进行了上缴或制定了上缴计划，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收支两条线”规范土地补偿款管理；崇明县财政局已于今年1月将1268万元廉租住房市级补贴资金和县级建设资金，按用途分别拨付至公租房运营机构和廉租对象账户；嘉定区已将2165万元中央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按规定存储；3个区承诺，将按规定透过银行卡发放廉租房补贴资金。

3、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宝山等6个区（县）已办齐了17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证照；金山、松江等相关区（县）承诺，今后将加强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和招标投标程序，杜绝违规转包、分包；崇明等3个区（县）承诺，新建的保障房将严格按照国家套型标准建设，收购的保障房以中小户型为主，并兼顾套型标准和住户需求。

4、对部分保障性住房基础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嘉定等2个区已经着手对廉租对象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核，对收入、住房面积超标，不能带给规范租赁合同或减免依据的家庭，及时做好退出管理工作；宝山等2个区已将被无偿占用的14套保障性住房清理收回。

（二）新增汽车额度拍卖收入使用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今年3月18日，上海巴士公交（集团）公司已将2684万元购车补贴款全部下拨至下属公司。

2、市交通港口局已决定，将国江路停车场新建项目的公交专项扶持资金补贴金额调整至3415万元，并收回多补贴的2164万元资金。

（三）出租车行业经营管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出租车候客站建设和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市交通港口局已将推进候客站建设列为今年出租汽车行业重点工作之一，对全市候客站分布状况进行了调研，基本掌握了全市候客站分布状况及各区（县）今年推进计划。同时，开展出租车站点规划设计导则研究，研究支持出租汽车候客站建设的相关政策。

2、对中小型出租车企业车辆电调覆盖率较低的问题，市交通港口局开展专题研究，调研大型出租车企业，引导中小型出

租车企业加盟电调系统，提高电调车辆覆盖率，发挥电话调度在减少出租车空驶里程、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用心作用。

1、对部分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未按规划实施的问题，市体育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本市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办法，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建设标准与要求，明确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加强对建成项目的验收把关，以杜绝上报完成项目状况不实或项目拆分等状况的发生。

2、对部分健身设施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市体育局加强开放管理的制度建设，要求收费的社区公共运动设施务必按照公益性价格标准收取，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对闸北区一处百姓健身房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已进行严肃批评并整改，目前年卡价格已统一调整为365元。对少数社区公共运动场选址在校园的状况，市体育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校园的协调，争取加大开放力度，今后规划选址尽量避开校园。此外，市体育局已委托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加强对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的巡查和管理，组织各街镇对所有健身设施进行巡查，对未持续完好的器材及时更新和维修。

3、对部分专项补贴资金未及时下拨的问题，市体育局已督促4个区体育局及时下拨专项补贴资金。其中，浦东新区已全额下拨60万元补贴资金，闵行和徐汇区共计279万元补贴资金正在办理拨付手续，金山区26万元补贴资金将在年底与20xx年专项补贴资金同时下拨。

五、资源环境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关单位已上缴划拨土地收入7769万元；其余不规范资金涉及的相关区政府和单位承诺，年内归还和上缴国库，做好账务调整处理工作，并明确将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明确，将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有关区、镇加快项目推进，并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3、对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够的问题，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结合各区（县）具体问题和实际状况，进一步明确政策，在区分闲置土地构成原因的基础上，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同时，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土地出让合同监管中心，会同各区（县）规土部门建立健全市级抽查、区级核查、乡级巡查的“三级三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已出让地块的监管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和防范土地闲置。

1、对部分土地储备成本列支不合规的问题，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市政府要求，督促各土地储备职责主体按规定规范土地储备资金使用和管理。7个基地采用原渠道归还资金、规范成本认定、制定整改计划等多种方式，对土地储备成本列支不合规的事项自行纠错。其中，已整改问题金额2.33亿元，承诺在土地储备成本清算时剔除的不予认定的成本3.44亿元，另有1.45亿元正与有关单位协调中。此外，对于超协议范围列支土地储备成本的问题，5个基地承诺在土地储备成本清算时剔除超协议范围列支的事项。

2、对于土地储备相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市大型居住社区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已对职责主体进行督促，要求严格执行土地储备相关政策法规。违规出借的土地储备资金已全部收回。2个区明确今后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将经济适用房划拨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1、对生活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不贴合标准的问题，目前，渗滤液输送管道已由老港四期项目铺设至老港五期渗滤液处理厂。

2、对部分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效益不高的问题，市水务局和市环保局会同市、区相关部门，调查梳理了全市各区（县）

直排污染源现状，编制完成了污染源纳管改造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任务要求，推进本市直排污染源纳管工作。市水务局还会同市城投总公司加快推动本市雨、污水分流制改造，市排水公司已完成前期调查和改造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对分流制雨水泵站加装污水截流设施，减少旱天排入河道的污水。市城投总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部分污水引入白龙港扩建二期的预处理系统，以解决一期项目预处理系统超负荷运行的状况。同时，市城投总公司督促下属公司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完善方案，优化除磷系统运行工艺，确保出水水质到达设计排放标准。

六、重点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状况

1、对部分培训计划调整缺少报批环节的问题，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要求4县有关部门对发生变化的培训计划补办相关手续，并上报该指挥部备案。

2、对少数卫生项目未办理前期立项审批手续的问题，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要求4县政府完善卫生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并在今后援疆项目管理中规范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3、对少数“交钥匙”项目多计工程结算问题，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结算工作专题会议，与2个“交钥匙”项目施工单位协调工程结算工作。目前，施工单位均已同意按审价金额进行工程结算，并正用心办理相关手续。

为进一步构成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审计整改，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屠光绍常务副市长出席会议并对落实审计整改提出要求。总的思路是，在本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领导下，构成审计整改合力；对一些难点问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同时，发挥好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提高被审计单位的管理水平。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七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

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

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

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

20**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

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

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

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

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

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

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

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

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13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

20**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

从20**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

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

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

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

同时，拟在编制20**年部门预算时，将20**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

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

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

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八

自20xx年6月入职以来，我一直都很享受这份工作，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信任、栽培以及包容，也感谢各位同事给予的帮助和关心。在过去的近两年的时间里，利用公司给予的良好学习时间，学习了一些新的东西来充实了自己，并增加自己的一些知识和实践经验。我对于公司两年多的照顾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我也自认为自己在这两年的工作中做出了自己

的最大努力。

希望公司对我的申请予以考虑并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5月15日

欢迎登陆辞职报告本站查看更多

如何写季度报告篇九

本次调查涉及全市100户384人□20xx年总纯收入1770600元，人均纯收入4611元，95%为非低保户；5%为低保户，低保户中有80%是因疾病损伤致贫，20%是因家中劳动力少致贫。

1、73%的人选择距离家最近的卫生组织是村卫生室，10%的人选择是私人诊所，9%的人选择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的人选择是乡镇卫生院，1%选择县级以上医院；家到最近的卫生组织的距离60%的人选择不足1公里，39%的人选择在1—2公里，1%的人选择在2—5公里。

2、99%的农户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在被调查的100户中，只有1户没有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率达99%。

3、66%的人认为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应以保大病或保住院为重点，33%的人认为门诊、住院都保，1%的人认为应以保门诊或保小病为重点。

4、19%的人对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感到满意，71%的人基本

满意，8%的人不满意，2%的人选择说不清楚。不满意的地方主要有报销医药费少，报销手续烦，（）定点医院收费高，定点医院看病手续烦，定点医院少，就医不方便，定点医院医疗水平低等。

6、在现有合作医疗基础上，44%的人愿意再增加医疗保障支出，56%的人不愿意增加。

7、如果有家庭成员患病，经常就诊的医疗单位44%是村卫生室，44%是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是私人诊所，5%是县级或以上医院。选择上述单位的主要原因56%是离家近，13%是质量好，11%是定点医疗单位，8%是有熟人，7%是价格低，5%是其他原因。

8、调查前半年，22%的农户没有家人患病，59%的农户有家人得了小病，10%的农户有家人有慢性病，7%的农户有家人患了大病、重病，2%的农户有家人得了其它病。89%的人患病后及时就诊，共花费医药费121743元，按照规定能报销或减免43509.4元，实际报销或减免20712.3元。没有及时就诊的主要原因有病轻，自己治疗，经济困难，能拖则拖，医药费不能报销等。

9、43%的人认为现在看病难，51%的人认为不难，6%的人选择说不清楚。认为看病难的主要原因有经济困难，医院缺少名医，医务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手续太烦等。

10、86%的人认为现在看病贵，5%的人认为不贵，9%的选择说不清楚。认为贵的原因主要有药品太贵，检查太多，医疗机构乱收费，个人支付比例高等。

11、9%的农户因家人得病向医生送过红包。

1、报销范围窄、比例低，报销的医药费少。调查显示，实际报销或减免仅占全部医药费的17%，农民挣钱不易，他们希望

每一分钱的投入都要得到回报。而目前我市推行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以大病统筹为主，对小病、门诊补偿的比例很低。而一般来说，农民患上需住院治疗的大病相对较少，而头痛、感冒等小病时有发生，但不需住院治疗。因此，农民在缴纳费用后，往往全年得不到任何的医疗补偿，导致农民认为付出多，回报小，不划算。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身体健康、没有患过大病的农民不太愿意参加。调查显示在20xx年仅17%的农户得到补偿，表明绝大部分农户近期并没有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得到实惠。部分农户在问卷上写上了他们的困惑：“为什么只有非要得大病才能报销？”。

2、部分定点医院不规范经营，乱收费，农民利益受损。调查显示药品太贵、检查太多及乱收费是目前看病贵的主要原因，而现在的医疗机构都是按市场经济规律经营，追求利润最大化是目标之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机构有在合作医疗制度中受益的期望。而定点医院是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实施第一线的部位，它的服务好坏和收费高低至关农民切身利益。定点医院收费普遍较高，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能获得的补偿相比微不足道。许多农户反映，同样一个感冒或其它小病，在私人医生那里只花二十多元，而到定点医院却要花费几百元。一些比较常见的小病，医生却要病人作各种检查，什么心电图、b超和各种化验，小病大看现象时有发生。为了能报销，有病往定点医院跑，路费、餐宿费、误工费再加上虚高收费等，化了许多冤枉钱，就算得到了一定补偿，仔细算算反而不划算。

3、定点医院少，看病手续烦。调查显示，农民就医大多数选择乡镇卫生所、村合作医疗站以及个体医生。因为他们觉得这些医疗单位离家近，就医方便，药价便宜，收费低，服务态度好。定点医院少，给农民看病带来不方便。